

合同编号: 2022年 348 号

部门名称: 资环处

# 节能和循环经济地方标准制修订 委托协议书

协议名称: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接入技术规范制定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硕人朗坤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90%即225,000元)；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且甲方1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批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10%即25,000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以书面方式报送甲方确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

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八条 验收要求**

项目结束后,由甲方组建不少于5位专家的验收组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组专家评审一致通过后,认定为验收合格。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本协议相关工作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3、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硕人朗坤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韩军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东口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硕人朗坤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0200250909201033296